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細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105.7.6)

- 一、論文學位口試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並繳交(上學期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 6 月 30 日)。
- 二、學位口試召集人由口試委員推選，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訂定論文評分標準為：a.特優：90 分以上；b.優等：85-89 分；c.佳：80-84 分；d.普通 70-79 分；e.不及格 69 分以下。
- 四、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若需修訂論文者，須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指導教授及所長在其論文修訂完畢後方可批准合格證明。
- 五、論文口試後，請依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論文提綱並經所辦人員審核後方可辦理離校。
- 六、其他未盡事宜，詳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研究細則」辦理。